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共 5F），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水性喷漆线、光固化喷漆线、油性喷漆线等生产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得相应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62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307568039F002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厂进管限值后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 废气

(1)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 水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水性喷漆生产线共 4 个喷漆台废气收集后分别各经“TA002、TA003、TA004、TA005 两级水喷淋”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油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各经“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企业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企业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8%、68.4%，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76.1%、77.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9%、77.9%；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8%、68.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5.6%、78.9%；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5.1%、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0.1%、75.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4%、78.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6.4%、69.2%；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3%、88.6%、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3.7%、89.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8.5%、47.7%、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6%、87.3%。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限值。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

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1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项目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厂区内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西南门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3、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

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过滤材质以及喷淋水，维护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暂存池管理，完善废水转移台账记录，定期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温兴勇
陈善
王杰
陈善江
沈世峰
陈我德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台州诚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

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诚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06863510	总经理	33102719780901217	陈永强	验收组长
2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58603136	高工	23260218006218092	王厚岳	专家组
3	台州学院	15267615991	博士	33102319840300059	戚昌	专家组
4	台州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2424583	高工	532131198812070539	温良助	专家组
5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63607	工程师	33108119911006128	王志	环评单位
6	浙江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1589116	工程师	33108219970115855X	沈建峰	检测单位
7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57685208	工程师	331004199604072712	陈喜江	工程单位
8						
9						
10						
11						
12						

2020年3月27日